

114 年 9 月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暨  理財規劃顧問

專業能力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測驗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88 號 13 樓 1305 室

電話：(02)2396-5698

網址：<https://www.fpat.org.tw/>

試務行政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fpat01/>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及  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為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 所有，並授權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在台灣地區使用本商標。

114 年 9 月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暨 AFP 理財規劃顧問 專業能力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0:00 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7: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與測驗收據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測驗入場通知書、應試注意事項，請直接由本測驗專區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報名費收據 請於 <u>測驗結束後一年內</u> 至本測驗專區網頁／訂單查詢／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u>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u>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4:00	請至本測驗專區網路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4:00 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14:00 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止	請至專區網站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為準。

(2)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專線電話（02-3365-3666 按 1），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114 年 9 月 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暨 AFP 理財規劃顧問 專業能力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壹、報名資格、測驗科目及範圍

-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港澳居留證且註明不需申請工作證者，對從事理財規劃顧問行業有興趣，願意協助客戶達成其理財規劃目標，且於測驗報名前，依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認證辦法規定取得授權教育訓練機構之科目結業證書(以下簡稱結業證書)，並/或經過協會教育訓練課程抵免申請審查通過，取得審查結果通知書者(以下簡稱抵免證明)，均歡迎報名「CFP®暨 AFP 綜合科目測驗」。前述測驗公平對待其不同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星座、血型、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者。

二、測驗名稱所應具備之應試資格及測驗範圍如下表：

測驗名稱	測驗範圍	應試資格必備條件	學歷資格
AFP 綜合科目測驗	(一)基礎理財規劃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三)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四)投資規劃 (五)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1.科目(三)課程結業證書/或抵免證明(註1) 2.科目(一)、(二)、(四)、(五)等科目中任兩科目課程結業證書/或抵免證明(註1)	應試時 無要求
CFP® 測驗	(六)全方位理財規劃	1.科目(一)至科目(六)共六科課程結業證書/或抵免證明 2.具備下列有效資格之一： (1)通過 AFP 綜合科目測驗 (2)取得協會核發之抵免 AFP 綜合科目測驗的抵免證明(註2)	

註 1.如欲以金融證照或學歷申請課程抵免證明，請務必於報名測驗前於本協會網站 <https://www.fpat.org.tw> 以使用者註冊(或登入)採線上申請方式提出並完成審核。

註 2.如具有國內外會計師、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大學商學或經濟學博士、國內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國內精算師、美國財務分析師(CFA)、美國正精算師(FSA)、美國壽險規劃師(CLU)、國際理財規劃顧問認證總會(FPSB)會員國之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考試及格等之一資格且領有證書者，可向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官網線上申請核發科目(一)至科目(五)課程抵免證明及 AFP 綜合科目測驗的抵免證明。

【注意事項】

應考人所繳交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不予計分；成績公告後發現，撤銷成績，合格者並撤銷證書。

貳、報名期間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0:00 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參、報名方式

一、本測驗資訊及測驗簡章同時建置如下，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一)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https://www.fpat.org.tw/>)

(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s://svc.tabf.org.tw/114fpat01/>)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CFP®暨 AFP 測驗專區網頁 (<https://svc.tabf.org.tw/114fpat01/>)」，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測驗科目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四、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並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五、協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審查應考人應試資格，如應考人應試資格不符並經通知報名退件後，依規定扣除報名費 1/3 後辦理退費並取消當次應試資格(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除上述退件情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遞延報名、變更報考測驗科目或變更考區。

肆、報名費用、費用優惠對象及繳費方式：

一、測驗科目報名費用及優惠適用對象：

(一)AFP 綜合科目測驗報名費用及優惠適用對象：

1.一般人士(原價)：新台幣 6,000 元整。

2.協會團體會員機構(詳表 1)所屬現職員工 85 折優惠：新台幣 5,100 元整。

3.報名費減半優惠：新台幣 3,000 元整。

(1)曾參與 AFP 綜合科目測驗但尚未通過之應考人(含團體會員機構員工)。

(2)尚無全職工作之在學學生。

(二)CFP®測驗報名費用及優惠適用對象：

1.一般人士(原價)：新台幣 8,000 元整。

2.協會團體會員機構(詳表 1)所屬現職員工 85 折優惠：新台幣 6,800 元整。

3.大學院校專任師資報名費減半優惠：新台幣 4,000 元整。

以大學院校專任師資身份報考之應考人，如任職於協會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大學院校，若全程參與當次測驗，將於成績放榜後退還所繳優惠報名費用。

表 1：協會團體會員機構(32 家名單請參閱如下表)

協會團體會員機構	機構名單
金控 (含保險、證券、銀行)	中國信託金控、台新金控、永豐金控、 兆豐金控、新光金控、國泰金控、富邦金控
銀行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保險業	凱基人壽、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
證券業	元大證券、群益金鼎證券
投信投顧業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金融相關業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二、報名程序：應考人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及實際在職(學)身分繳交各測驗報名費用，不需事先繳交優惠身分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測驗報名時所勾選之優惠身分類別如與實際在職(學)身分不符、身分資格或文件有偽(變)造及其他等不實情事，應考人須負法律責任。

(二)應考人如有上述不實情事經協會發現者，當次測驗成績不予承認。

三、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期間內可由本院網站【證照】→【合代辦證照】→【訂單查詢】變更繳費方式。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一)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8 月 8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4 年 8 月 8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017)；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四、**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一)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三)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四)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五、**收據列印**：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年內至甄試專區【最新公告／查詢】→【更多功能】→【收據下載】**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六、本測驗經協會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

(一)若應考人應試資格不符並經通知報名退件者，依規定扣除報名費 1/3 後辦理退費並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二)應考人符合應試資格者，若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參加測驗，退費期間與退費比例如下：

1.測驗報名期間得自行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

2.應考人若因以下因素無法應考，應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並傳送至本會，經審核通過後，將扣除報名費 1/3 後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1)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或緣由，並經本會審核認可。

註：1.因上述事由 1、2 申請退費者，須填寫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並以傳真(02-2396-5606)或 E-mail 至協會信箱(fpatmail@gmail.com)。

2.各項退費作業統一於測驗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3.若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伍、測驗日期時間、考區及科目

一、測驗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

二、考區：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三、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測驗名稱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測驗題型、方式及內容
AFP 綜合科目 測驗	第一節	AFP 綜合科目-1	08：50	09：00 至 12：00	AFP 綜合科目測驗及 CFP® 測驗之測驗範圍課程綱要參閱附件；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採答案卡方式作答。
	第二節	AFP 綜合科目-2	13：20	13：30 至 16：30	
CFP® 測驗	第一節	全方位理財規劃-1	08：50	09：00 至 12：00	
	第二節	全方位理財規劃-2	13：20	13：30 至 16：30	

陸、應試相關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閱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應考人須擇一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健保 IC 卡或居留證)(居留證限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港澳居留證且註明不需申請工作證)；其中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一、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二)每節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電子計算機(型號請參考(十)之規定)。

四、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以便電腦判讀計分。

- 五、每一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測驗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七、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八、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摺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九、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或因劃記顏色過淡，或劃記後擦拭不淨，和答案卡污損，以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十、**電子計算機：**

(一)限使用以下九款機種：

- 1.CASIO FC 100
- 2.CASIO FC 200
- 3.CASIO FC 100V
- 4.CASIO FC 200V
5. CASIO FC 100V 2
6. CASIO FC 200V 2
- 7.Hewlett-Packard (HP) 12C (或 12C Platinum)
- 8.Texas Instrument (TI) BAII Plus
- 9.Texas Instrument (TI) BAII Plus Professional

(二)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者，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十扣減該科成績，如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機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

- 十一、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本及答案卡後，方能離場。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十二、測驗進行中應考人如遇有任何問題，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協助處理。應考人在任何情況之下均不得將測驗試題本、答案卡及試題資料攜出，違者成績以零分計，協會將依法追訴應考人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書面通知服務機構。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撤銷成績，合格者並撤銷證書及書面通知服務機構：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或試題本；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二十扣減該科成績，再犯者成績不予計分。若涉及侵佔協會試題資料，協會將依法追訴。

十五、測驗期間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扣減該科成績；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六、應考人如有發生其他違規或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權益之情事，經監試人員制止不聽，協會將依違規情節輕重，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扣減該科成績，情節重大者成績以零分計，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該科按參加測驗科目總題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扣減該科成績。經制止而再犯者成績不予計分。

-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二)每節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或動筆者。

十八、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協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如因重大事項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測驗進行，以網站最新發佈訊息為準。

柒、測驗結果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本測驗專區網站(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fpaf01/>)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協會將於放榜後以電子郵件傳送 CFP®/AFP 證照認證申請表件予通過測驗人員，若放榜後三日內尚未收到相關表件，請主動與協會聯繫，如未及時送件致影響 CFP®與 AFP 認證申請程序，通過測驗人員須自行負責。

捌、通過標準

- 一、本次測驗各科通過標準，由測驗等化結果決定。
- 二、因每次測驗題目難易度無法完全相同，因此各科測驗不會有固定的通過分數，僅通知應考人通過與否。自第一屆測驗起協會已委請公正專家組成委員會，依據測驗內容、難易度及工作所需專業水準訂定通過標準，往後各屆測驗之通過標準均採用測驗等化方法，客觀比較各期難易度調整訂定之。
- 三、「測驗等化」係將每次測驗結果，以訂定「參照效標」方式，與過去該科測驗結果進行統計比對分析，使每次測驗通過之考生能力素質標準維持一致並符合國際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總會(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測驗規範。

玖、AFP 或 CFP®證照申請-認證程序

- 一、欲申請持有 AFP 或 CFP®證照之測驗通過人員，應向協會提出申請並完成認證程序審查(須具備以下四項資格條件)：

證照申請條件	AFP 證照認證	CFP®證照認證
1.測驗成績通過	AFP 綜合科目測驗	CFP®測驗(六)全方位理財規劃
2.工作經驗	一年工作經驗證明或金融機構現職人員證明	三年合格(與個人理財規劃相關)之工作經驗證明
3.學歷資格	無	1. 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 2. 高中職生通過 CFP®測驗並進階取得專科畢業證書，且同時具有至少四年以上理財規劃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在職證明者，得申請 CFP®認證，不受限取得專科畢業證書後需離校二年或三年以上之限制。
4.紀律道德	紀律道德聲明書簽署	

【注意事項】

1. 各應試測驗之成績，以成績公告日起，保留五年為限。
2. 工作經驗審查申請時必須檢附證明(在職或離職證明)並工作經驗須在考試日期前十年或考試後五年內完成。在遞出 CFP®工作經驗審查申請之前一年，至少有六個月的工作經驗證明。

3. 如對 AFP 或 CFP®證照認證程序及換證程序有任何疑問，敬請洽詢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拾、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4: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至本測驗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至本測驗專區/訂單查詢之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通過標準者，即予更正測驗結果通知書；原已通過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通過標準者，即取消其通過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起，開放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查詢。應考人請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壹、附註

一、應考人為報名「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暨 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協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製作測驗試務相關表單、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二、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協會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五、測驗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網址：<https://www.fpat.org.tw/>。

試務行政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網址：<https://www.tabf.org.tw/exam/>。

附件：測驗科目綱要與內容

各科目內容綱要如下：

科目(一)基礎理財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理財規劃流程	理財規劃的目的、利益與環境 理財規劃的步驟 職業道德
個人財務報表與預算編製	衡量客戶財務狀況 協助客戶設定理財目標 訂定客戶現金預算 所得稅規劃
存款與流動性資產之管理	現金管理之重要 常見之流動性資產管理工具 儲蓄計畫
住屋及重大支出之規劃	購買或租賃需求 購屋或換屋規劃 房屋貸款之種類及安排 其他大額支出規劃
信用之管理	信用之基本概念與借貸 信用卡與信用額度 各種消費性貸款工具 貸款類型與信用的管理
保險需求之管理	保險概念與需求分析 人壽保險、醫療保險、產物保險
投資之管理	股票與債券投資 有價證券市場概論 基金、不動產及其他投資工具 現值與終值 普通年金與到期年金
退休及財產移轉規劃	退休規劃 退休金和退休辦法 財產移轉規劃 遺囑、信託、遺產與贈與稅規劃

科目(二)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保險之原理	定義及應用 風險之處理 死亡率 VS. 罹病率
風險之評估與分析	個人風險 財產風險 過失責任風險 企業相關風險
保險之法律層面	損失補償原則 可保性風險 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 保險契約之共同屬性 保險法規
財產保險及意外保險	不動產 汽車 企業 商業活動 個人財產 附屬保險
責任保險	職業責任 錯誤及懈怠 董監事責任 產品責任
健康保險	住院及手術保險 重大疾病保險 醫療費用補償保險 長期照護保險
失能保險	失能／工作之定義 免責期 給付期間 給付金額之決定
人壽保險	概論 種類 人壽保險之數理基礎 人壽保險契約條款 紅利分配之選擇 不喪失價值選擇權及其他選擇權 保險給付選擇權 保單更約 節稅的考量 保單所有權之考量及其策略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投資型保險概論	導論 商品種類 運用策略
我國全民健保之介紹	給付項目 除外項目 全民健保 V.S. 商業保險
保險需求分析與保單規劃	適當保額之訂定 預算 稅的考量 保險金信託 保單與保險公司之選擇
保險之未來發展	保險市場之改變 產品之改變 法規之改變

科目(三)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員工福利及相關制度	團體人壽保險 團體失能保險 團體醫療保險 員工退休金計畫 自主性計畫及彈性保費帳戶 員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儲蓄信託
職業災害相關法規	職業災害之定義 雇主責任 勞動基準法職災相關規定 勞工保險職災相關規定 從職業災害、勞基法及勞工保險規劃員工團體保險
企業保險	繼續經營計畫 高階主管失能補償計畫 企業主福利計畫 股東互保計畫 重要幹部保險 股權移轉計畫
退休金制度種類與風險	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 退休金制度之風險
我國退休金制度	勞工退休金制度：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含勞保年金制度)、勞基法退休金(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 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公保養老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其他制度與政府規劃中之制度：國民年金法
其他國家之退休金制度	歐美等國之退休金制度介紹： 美國、英國、德國、智利 亞太國家之退休金制度介紹： 日本、香港、澳洲、新加坡等
退休需求分析	退休金規劃之假設 財務需求 所得來源 補足現金流量缺口之可行方案
我國及美國員工認股權證	基本條款 激勵股票選擇權 美國員工認股權制度之介紹

科目(四) 投資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投資工具	定存及約當現金 股票 公債 金融債券 公司債 指數股票型基金 共同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存託憑證 海外投資
投資報酬與風險的衡量	投資報酬的衡量 投資風險的衡量
證券之評價模式	股價模式 債券的評價模式
投資組合管理與衡量	導論 投資組合報酬率 投資組合風險 效率投資組合 資本資產評價模式 套利評價理論 投資組合績效評估 資產配置
效率市場理論	弱式效率市場 半強式效率市場 強式效率市場
股價分析	基本分析 技術分析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 選擇權 交換 其他
行為財務學	何謂行為財務學 將投資人行為面整合至資產配置的過程 投資人心理偏誤

科目(五)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所得稅原理	租稅相關機構 所得稅法 課稅原則
個人所得稅	申報方式 申報所得種類與來源 免稅 扣除額 扣抵 員工認股權證課稅 個人所得稅規劃 雙重國籍之課稅方式 個人最低稅負
營利事業所得稅	憑證 所得種類與來源 分期付款銷貨與工程收入 財產交易所得 各項費用限制 投資利得與損失 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獨資課稅 合夥課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劃 海外投資租稅規劃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
股利所得分配及課稅	盈餘分配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信託規劃	信託種類 信託資金管理 海外信託 信託課稅
民法親屬繼承之相關規定	應繼遺產的範圍 繼承人的分類與順序 應繼承與特留份 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 遺囑的訂定與效力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遺產與贈與稅法之相關規定	遺產與視為遺產 計入性遺產與不計入性遺產 遺產稅的計算方式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繳交遺產稅的時限與方式 贈與與視同贈與 每年贈與免稅額 附有負債之贈與 贈與稅的計算方式 國外的遺產認證程序 國內的遺產認證程序 法定登記的運用 法定程序
財產稅	各項財產稅之簡介 財產稅之減免規定
財產移轉策略	移轉－應稅遺產轉至免稅遺產 壓縮－運用市價與法定價值差異遞延 凍結－高增值資產以贈與或信託凍結其市價 分散－先贈與配偶或利用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來分散遺產
財產移轉之工具運用	運用信託為遺產規劃工具 運用保險為遺產規劃工具 運用公益捐贈為遺產規劃工具

科目(六) 全方位理財規劃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基礎理財規劃－ 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	客戶需求面談與客戶屬性分析 實例演練 個人財務報表與預算編製實例演練 理財規劃建議書諮商面談實例演練 理財規劃顧問道德規範與業務標準的複習整理 理財相關法律、經濟、數量方法的 複習整理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	保險需求與保單規劃-實例演練 保險原理與風險管理課程複習整理 各類型保險產品功能課程複習整理
投資規劃－ 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	投資規劃與投資組合管理實例演練 各項投資工具特性課程複習整理 證券評價模式與股價分析課程 複習整理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	退休需求分析與退休金來源規劃 實例演練 員工福利計畫實例演練 退休金制度與社會保險課程複習整理 員工福利制度、職業災害與企業保險課程複習 整理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課程複習與實例演練	所得稅規劃實例演練 財產移轉規劃實例演練 個人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 繼承、遺產贈與稅與信託課程 複習整理
特殊狀況下的理財規劃及 金錢處理方案	離婚 失能 臨終疾病 非傳統性的家庭 轉換工作與失業 特殊需求依賴人口 樂透中獎及意外之財 整筆退休金分配 保險理賠金

測驗綱要	內容說明
理財相關法律知識與規定	法律實體與財產名義所有權的特性與作用 商事法規 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相關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經濟環境與指標	財政政策 貨幣政策 經濟指標 景氣循環與物價
綜合案例演練與總複習整理	理財規劃綜合實例演練 理財規劃課程總複習整理

CFP®暨 AFP 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 3 月 ☐ 9 月 -- 理財規劃顧問 AFP 專業能力測驗 ☐ 3 月 ☐ 9 月 --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專業能力測驗-中文測驗 ☐ 3 月 --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專業能力測驗-英文測驗		
申請原因			
申請退費方式	☐ 信用卡刷卡(限原採信用卡繳費者)		
	☐ 匯款(限原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需扣除 30 元匯費		
	銀行名稱：_____ 分支行名稱：_____		
	戶名：_____ 銀行帳號：_____		
【審核欄】(下列事項由協會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測驗別	☐ 3 月 ☐ 9 月 -- 理財規劃顧問 AFP 專業能力測驗 ☐ 3 月 ☐ 9 月 --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專業能力測驗-中文測驗 ☐ 3 月 --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專業能力測驗-英文測驗		
審核結果	☐ 申請退費者，扣除報名費 1/3 後退還其餘費用 ☐ 不符合退費資格		
退費金額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

1. 請確實填妥本申請書後(字體務求工整)，以 E-mail(fpat.cfp@fpat.org.tw)或傳真(02-2396-5606)方式至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憑辦理，並請撥冗來電確認 02-23965698。
2. 經審核通過，各項退費作業統一於測驗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
3. 若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
4. 請檢附證明文件。